

新竹縣工程施工車輛申請臨時占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人 (公司行號)	陳小華 (簽章)	申請日期	107 年 7 月 1 日
		第 1 次申請 核准文號	府工養字 第 107001001 號
申請路段	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00 號前路長○米路寬○米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一段(莊敬五街莊敬六街間)路長○米路寬○米		
申請事由	○○ 建築工程灌漿及吊料 ○○ 社區 ○○ 樓住戶室內家具吊放 如屬首次申請本欄則填寫”首次申請”，第 2 次以後則填入第 1 次申請時本府核准文號。		
申請占用 起訖時間	自 107 年 7 月 15 日起 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	☒ 日間：自 09：00 至 16：00 止 ☐ 夜間：自 至 止	共 12 日 時 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 皆不得占用
核准文件 領取方式	☒ 自領，聯絡電話： ☐ 郵寄，收件地址：		
檢附資料	☒ 1. 建造執照正面影本。(106)府建字第 00001 號(02) ☐ 2. 雜項執照正面影本。府雜(或招)字第 號 ☐ 3. 廣告物許可證及相關函文影本。 ☒ 4. 申請臨時占用道路範圍平面位置示意圖及簡易交通維持佈設圖。 ☒ 5. 申請臨時占用道路範圍現況照片。 ☒ 6. 新竹縣工程施工車輛申請臨時占用道路注意事項(必附)。 ☐ 7. 新版第 1 次申請核准函文影本(第 2 次以後申請時檢附)。		
會辦及業務 單位審核欄	路權單位		

- 備註：1. 檢附資料 1~3 項依申請行為樣態檢附。(廣告物超過 6M 以上須檢附雜項執照及廣告物許可相關資料；6M 以下僅須檢附廣告物許可相關資料。)
2. 本申請活動如涉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地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不適用本程序。
3. 申請事由之工程車輛得於作業時間臨時占用道路停放外，其他車輛或非作業時間均禁止停放。
4. 申請人於臨時占用道路範圍周邊應設置警示燈、標誌及阻隔設施等相關交通維持設施，於施工期間作好交通維持，以維護人車安全與交通順暢，並自行負責安全及清潔之責任，違反申請事項及內容，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及第 82 條處罰。
5. 本案申請及同意僅適用於施工車輛占用道路，涉及任何道路挖掘或破壞路面行為均須向本府路權單位另案申請。
6. 施工期間如有損壞道路路面或其他之任何道路設施，申請人應無償修復，以維持道路之完整。
7. 申請路段如有占用收費停車格，請逕向收費管理單位繳納相關規費。